新竹縣議會第 20 屆第 7 次臨時會

第 4 次會議紀要

會議時間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6 日（星期五）15 時 05 分

會議地點：本會議事堂

出席議員：

張鎮榮、王炳漢、邱靖雅、吳旭智、林禹佑、朱健銘、鄭美琴、林碩彥、蔡志環、歐陽霆、陳凱榮、蔡菉鍠、何建樺、甄克堅、羅美文、陳栢誠、吳菊花、吳傳地、何智達、徐瑜新、羅仕琦、呂宛庭、范曰富、張良印、鄭昱芸、黃豪杰、彭余美玲、鄭朝鐘、上官秋燕、楊昌德、林昭錡、邱坤桶、王辰翔、林秉君、張益生

列席人員：

縣政府：

民政處處長：謝明輝　　原住民族行政處處長：雲天寶

人事處處長：陳美志　　財政處處長：彭惠珠

政風處處長：連心蘭　　工務處代理處長：陳盈州

主計處副處長：陳玉英　　產業發展處處長：陳偉志

地政處處長：古瓊漢　　交通旅遊處處長：戴志君

社會處處長：陳欣怡　　行政處處長：周秋堯

勞工處處長：劉家滿　　新聞處處長：魏文元

農業處處長：傅琦媺　　教育局局長：楊郡慈

警察局副局長：傅孟煒　　消防局局長：陳中振

稅務局局長：黃國峯　　衛生局局長：殷東成

環境保護局局長：蕭宏杰　　文化局局長：李安妤

動物保護防疫所所長：彭正宇

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：邱世昌

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：江寧增

本　會：

秘書長：吳聲祺　　法制室主任：劉守裕

議事組主任：張世浩　　記錄：劉淑芬、羅文君

主 席：張議長鎮榮

吳秘書長聲祺：

一、縣府應出席局處長已公文向本會請假的有警察局宣局長介慈，由傅局長孟煒代理列席；主計處黃處長文琦，由陳副處長玉英代理列席。

二、出席議員已達開會法定人數，請主席宣告開會。

主席宣告開會

報告今日議程及確認

今日議程：

上 午:各審查委員會蒐集整理資料

下 午:縣府「竹北市翁厝圳灌溉水源污染事件」專案報告

報告人：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蕭局長宏杰。(另錄)

主席裁示：對於專案報告，如果還有其他議見的話，請用書面送議事組彙整後送縣政府參照辦理，有關水污染事件請環保局協同相關單位盡速追查污染源排放者，以追究相關責任。

議員提案：

工務類乙 139、140、141、142、143、144 號。

交通旅遊類乙 180、181、182、183、184、185、186 號。

產發類乙 27、28 號。

農業類乙 38、39、40 號。

教育類乙 88、89、90、91、92、93、94 號。

文化類乙 12 號。

民政類乙 21 號。

行政類乙 6 號。

地政類乙3號。

社會類乙27、28、29、30號。

人事類乙6號。

衛生類乙15、16、17、18、19號。

環保類乙34、35、36、37、38號。

警政類乙26、27號。

消防類乙6、7、8、9號。

審議結果：以上均照案通過。

散　會：17時00分